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速冻面点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可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00x1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速冻面点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可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DA5JC05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小光	朱小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自光	朱自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伟娟	林伟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ULRAX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学勇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46	BH012138	陈学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学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12138	陈学勇
黄小娥	项目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结论与建议、图件绘制等	BH060722	黄小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ULRAX3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00吨速冻面点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学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46，信用编号 BH0121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学勇（信用编号 BH012138）、黄小娥（信用编号 BH06072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2 -
六、结论	- 44 -
附表	- 45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6 -
附图 2 项目“三线一单”位置图	- 47 -
附图 3 项目区域生态管控分区图	- 48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9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52 -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53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54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55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 56 -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 5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速冻面点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229-04-01-7268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小光	联系方式	13711048723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二 17 号生产车间		
地理坐标	(113 度 47 分 13.913 秒, 24 度 25 分 14.5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7.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园产业总体要求为：根据清洁生产和准入条件要求，入园产业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		

	<p>发改规划【2018】300号），禁止引进《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禁止引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令禁止建设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项目，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p> <p>对规划重点产业的具体建议：（1）电源产业类行业：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锂电池正极材料原料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2）电子信息产业：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除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外，不再引入含专业电镀的电路板企业。</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内，为面点类速冻食品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面点类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经检索，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项目未列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p> <p>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本项目与广东省、韶关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p>

经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具体如附图3所示。

(2) 生态空间分布情况

①综合管控分区

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单元名称为“翁源县翁城、铁龙、新江镇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920002），位置关系如附图2所示。

②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所在单元名称为“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华彩新材料、电源基地、商务中心、含翁城产业转移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2292310003）位置关系如附图2所示。

③水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所在单元名称为“矾洞水韶关市翁城镇-铁龙林场控制单元”（编码YS4402292230005），位置关系如附图2所示。

(3) 项目与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表1-1所示。由表1-1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4)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分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横石水，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相关水质数据表明，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翁

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属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3、与《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翁府[2018]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翁源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结合翁源县龙仙镇总体规划图，将翁源县县城建成区及近郊划定为“禁燃区”，范围如下：

（一）东部边界：北起龙仙镇沙坪村洋眼坝村小组，沿县城东部环城快速路至龙仙镇联群村江下桥。

（二）南部边界：东起龙仙镇联群村江下桥沿县城环城快速路至龙仙镇民主村龙公村小组西南角（县道 X356K3+500），再沿县道 X356 线往西南延伸至龙仙镇民主村黎屋村小组（县道 X356K5+700）。

（三）西部边界：南起龙仙镇民主村黎屋村小组（县道 X356K5+700）直线连接县公安局群陂电子监控卡口，沿省道 S341 线往东北方向延伸至翁山桥（龙仙一号桥）桥头，从翁山桥桥头沿滄江西岸至河口桥北桥头，沿原省道 S341 线延伸至龙仙镇河口村石坑、狮头栋、石壁背东南山脚，再从石壁背滄江西岸至江尾镇联明村田螺湖村小组湖洋子坑。

（四）北部边界：西起江尾镇黎明村田螺湖村小组湖洋子坑，东至龙仙镇沙坪村洋眼坝村小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符合相关要求。

表 1-1 项目与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	
<p>《韶 关 市 “ 三 线 一 单 ” 生 态 环 境 分 区 管 控 方 案 》 全 市 总 体 管 控 要 求</p>	<p>区 域 布 局 管 控 要 求</p>	<p>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p> <p>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p> <p>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p> <p>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p>	<p>相符。</p>

	<p>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p>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利用电能进行生产，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饮用水源重点保护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符。</p>
--	--	--

	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	<p>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符合该要求。
所 属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要 求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1.【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涉及该条款。
		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相符。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5.【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相符
		1-6.【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相符。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相符
		1-8.【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1-9.【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项目，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2-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相符。
		2-3【土地资源/综合类】对区内土壤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管控区域土壤环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项

		境风险、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	目，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3-2.【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相符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4-1.【风险/综合类】切实做好区域尾矿库“控源截污”工程，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护横石水流域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可旺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内，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企业现拟投资 520 万元，租用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二 17 号生产车间中的第 3 层及第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4704 平方米，建设面点类速冻食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440229-04-01-726842）。																											
	本项目主要生产速冻面点类食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项目属于“21、方便食品制造 143*”类别，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年产速冻面点类食品 3000 吨，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生产规模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年产量（吨）</th></tr></thead><tbody><tr><td>1</td><td>蛋挞皮</td><td>600</td></tr><tr><td>2</td><td>起酥类</td><td>500</td></tr><tr><td>3</td><td>鹅头</td><td>30</td></tr><tr><td>4</td><td>叉烧包</td><td>10</td></tr><tr><td>5</td><td>层层圈</td><td>5</td></tr><tr><td>6</td><td>预炸油条</td><td>500</td></tr><tr><td>7</td><td>油条面团</td><td>135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吨）	1	蛋挞皮	600	2	起酥类	500	3	鹅头	30	4	叉烧包	10	5	层层圈	5	6	预炸油条	500	7	油条面团	1355	合计		3000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吨）																									
	1	蛋挞皮	600																									
2	起酥类	500																										
3	鹅头	30																										
4	叉烧包	10																										
5	层层圈	5																										
6	预炸油条	500																										
7	油条面团	1355																										
合计		3000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翁源县翁城镇万洋众创城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2331.23 m ²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大楼的第 3 层及第 5 层，建筑面积各约为 2352 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4704 m ² ，包括生产车间、包装间、成品冷库等	3 层主要为和面间、油条生产车间、发酵间、包装间、冷库等； 5 层主要为和面车间、开酥车间、包装间、冷库等
辅助工程	附属设施	办公楼、公共厕所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园区电网供给	新建
	给水工程	园区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废气治理	油炸、烘烤油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3 套）； 配料粉尘：降低投料高度，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措施	不合格产品、废油脂、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等：专门机构回收；生活垃圾：若干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3.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主要原料及资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面粉	1800	t/a	外购，汽车运输
2	大豆油	75	t/a	外购，汽车运输
3	猪油	45	t/a	外购，汽车运输
4	黄油	45	t/a	外购，汽车运输
5	片油	28	t/a	外购，汽车运输
6	成品叉烧肉	3	t/a	外购，汽车运输
7	发酵粉	0.5	t/a	外购，汽车运输

8	调味辅料	20	t/a	外购，汽车运输
9	环保制冷剂 (R507)	0.5	t/a	为混合制冷剂，主要成分为氢氟碳化合物（HFC），主要用于冷库等

3.2 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耗电为生产车间用电及工艺设备用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耗电量约为 100 万 kW·h。

项目用水主要为食品生产用水、蒸煮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 食品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和面工序需添加的新鲜水量约为 1050 m³/a (3.75 m³/d，按年生产时间 280 天计，下同)，全部蒸发或进入食品中，不外排。

② 蒸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层层圈”在制作成型后需进行蒸煮，蒸煮用水量约为 3m³/a (0.01 m³/d)，蒸煮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③ 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设备及地面需定期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600m³/a (2.14 m³/d)，排放系数以 0.7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20m³/a (1.5 m³/d)。地面采用冲洗及拖布擦洗的方式，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400m³/a (1.43m³/d)，排放系数以 0.7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80m³/a (1 m³/d)。

④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28m³/a/人计算，年运营天数为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0 m³/d，即 28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m³/d (252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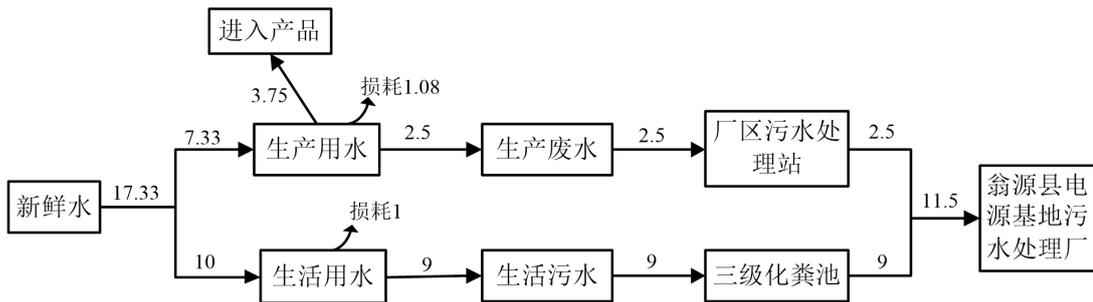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备注	数量
1	蛋挞机	/	15 台
2	开酥机	/	15 台
3	和面机	/	5 台
4	压面机	/	5 台
5	切皮机	/	5 台
6	旋转炉	/	1 台
7	打包机	/	5 台
8	烤箱	YXD60C	8 台
9	半自动油条成型机	HX-9000	2 台
10	全自动油条成型机	HX-800	1 台
11	油炸炉	LD8500	1 台
12	包装机	/	3 台
13	全自动包装机	MCGS	1 台
14	全自动包装机	CB680XWS	1 台
15	喷码机	SNART	1 台
16	液氮柜	/	1 个
17	冷库	/	12 个
18	速冻隧道	/	2 个
19	隧道烤炉	/	1 个
20	蒸柜	KEB-A2	1 台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100 人，每天一班，每班平均工作 9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 280 天，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酥类、包点及油条的生产工艺大致相同，主要为配料、和面、压面、制作成型、（蒸煮/油炸）、冷冻、包装，最后入冷库储存。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2-3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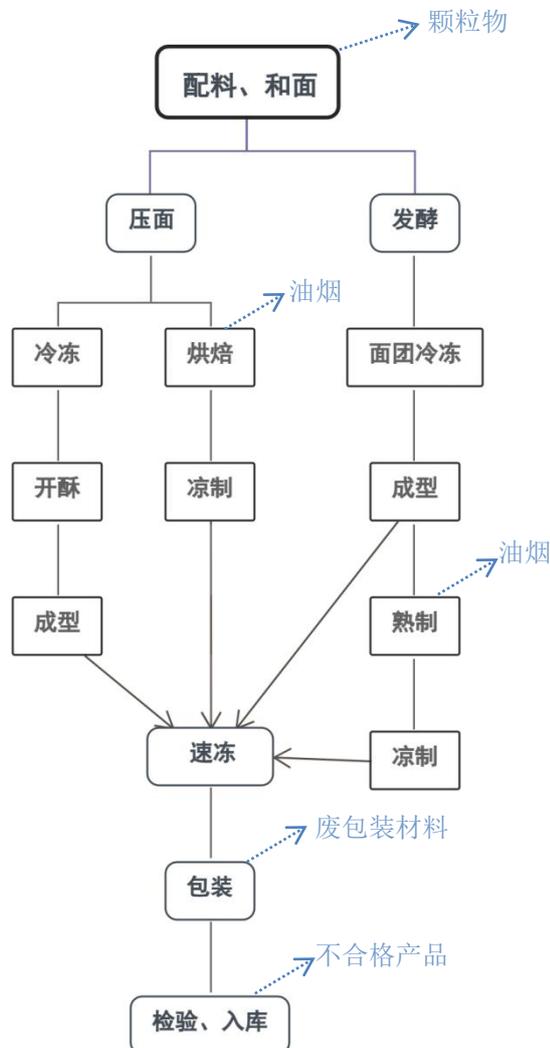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废水：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

废气：废气包括油烟废气、投料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固体废物：废油脂、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污泥等。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配料、和面	粉尘	/	/
油炸（油条）	油烟、非甲烷总烃	/	废油脂
烘烤（叉烧包、鹅头）	油烟、非甲烷总烃	/	/
包装、检验入库	/	/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清洗工序	/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
污水处理	臭气、硫化氢、氨气	/	污泥、废油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 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翁源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CO均能符合二级标准，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指标值见表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特别标注除外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值（年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年均浓度	SO ₂	7	60	达标
		NO ₂	11	40	达标
		PM ₁₀	32	70	达标
		PM _{2.5}	19	35	达标
	日均浓度	CO	0.9 mg/m ³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4mg/m ³	达标
		O ₃ -8h	119（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0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为III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2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2.94%、II类比例为88.24%、III类比例为8.82%。</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横石水，属于韶关市34个监测断面中的地表水体，</p>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翁城镇万洋众创城地块，所在区域环境噪声为3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翁源县翁城镇电源电子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均达标，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依据
1	大气	否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2	地表水	否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
3	声环境	否	不开展

	4	地下水	否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5	土壤	否	不开展
	6	环境风险	否	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7	生态影响	否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8	海洋	否	项目不涉及海洋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周边居民区主要为墨岭村、下马巫屋村小组及温屋村小组的居民。</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上述河段均为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中的广东省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经 GIS 图形叠置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北江韶关翁源储备区（H054402003V02），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6。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人口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E	N					
墨岭村	113.778159	24.425731	80	环境空气	2 类	NW	380
下马巫屋村小组	113.777370	24.423869	40			W	470
温屋村小组	113.783161	24.426886	260			N	330
翁城收费站管理处	113.782385	24.424682	8			N	120
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	地表水	III类	W	2600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单位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二 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2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严者。各标准详见表 3-8~3-9。

表3-8 厂区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指标标准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100	—	—	—	400
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300	100	45	—	5	4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500	300	100	45	—	5	400

表3-9 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尾水常规污染物指标排放标准 (mg/L)

指标标准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总铜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15	0.5	10	0.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5.0	10	—	—	20	0.5
两者的严者	40	10	1.0	5	15	0.5	10	0.5

指标标准	pH	动植物 油	色度(稀 释倍数)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粪大肠菌群数(个/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	30	0.5	1000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10	40	5	—
两者的严者	6~9	1	30	0.5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A),夜间低于 55 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污水处理污泥等)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排污管网汇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因此建议本报告 COD、NH₃-N 纳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再另行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烟及 VOCs(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等量换算成 VOCs),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02 t/a,油烟无需申请总量;VOCs 由于排放量小于 300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园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噪声造成的声环境影响。施工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在12:00~14:30、22:00~8:00期间施工。</p> <p>③采用防护措施：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并加强厂区周边的绿化。</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堂，项目废气主要为产品烘焙及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配料及和面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p> <p>(1) 废气产排污分析</p> <p>① 配料及和面粉尘（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配料、和面等工序使用面粉等会产生粉尘，污染源强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4）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中的估算法“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0.1‰-0.4‰计算”，本项目按照原料年用量的0.25‰进行计算。本项目涉及的粉状物料年用量为1800t/a，计算可得投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45t/a。经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第四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表2-5 除尘器分类和基本性能”：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99.9%，本项目除尘效率保守取95%，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0225 t/a，排放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广</p>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 油炸废气（DA001）

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统称为油烟。本项目产品“预炸油条”的油炸工序在电油炸机中进行，该工序主要使用大豆油，用量约为 50 t/a。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13 中的数据，油烟产生量按 3.815kg/t 油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0.19 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油烟产生量的 10%计，则油炸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9 t/a。

项目在油炸机上方设置油烟收集装置，风机风量 5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5.14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5 mg/m³；油烟废气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约 90%）通过楼顶烟囱排放，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浓度为 1.5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浓度为 1.5 mg/m³，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

③ 烘烤废气（DA00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品“叉烧包”需进行烘烤工序，生产车间位于 3 楼的烘烤蒸煮间。“叉烧包”产量为 10 t/a，油脂用量（包括大豆油、猪油、黄油、片油）约为 1.26t/a。参考同类型项目，烘烤工序中油烟挥发量按油类用量的 0.2%计，则项目烘烤油烟产生量为 0.002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油烟产生量的 1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25 t/a。

建设单位拟于车间生产装置上方设置油烟收集装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按 1000m³/h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 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1 mg/m³；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约 90%）通过楼顶烟囱（DA002）排放，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0025t/a，排放浓度为 0.1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5 t/a，排放浓度为 0.1 mg/m³，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限值要求。

④ 烘烤废气 (DA00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品“鹅头”需进行烘烤工序,生产车间位于5楼的烘烤间,产量为30 t/a,油脂用量(包括大豆油、猪油、黄油、片油)约为3.78t/a。参考同类型项目,烘烤工序中油烟挥发量按油类用量的0.2%计,则项目烘烤油烟产生量为0.007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油烟产生量的1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075 t/a。

建设单位拟于车间生产装置上方设置油烟收集装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各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按1000m³/h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3 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0.3 mg/m³;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约90%)通过楼顶烟囱(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0.00075t/a,排放浓度为0.3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75 t/a,排放浓度为0.3 mg/m³,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限值要求。

⑤ 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

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H₂S、NH₃,主要发生源是调节池、反应池和污泥处置构筑物等。

类比同类型的污水处理厂,处理1 kg COD产生9.18mg H₂S、184.46 mg NH₃,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物质NH₃、H₂S产生量分别为2.7×10⁻⁴ t/a、1.35×10⁻⁵ t/a,排放量很小,其厂界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要求。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及和面粉尘、油炸废气、烘烤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配料及和面粉尘大部分经和面机自带的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可使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炸及烘烤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后经厂房楼顶的排气筒 DA001、DA002 及 DA003 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物质产生量较小，其厂界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由于项目主要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很小，定性分析其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配料、和面工序	颗粒物	0.45	—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	95	可行	0.0225	0.0089	—
2	油炸工序 (DA001)	油烟废气	0.191	15.139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	100	90	可行	0.0191	0.0076	1.5
		非甲烷总烃	0.019	1.5	有组织	/	100	0		0.019	0.0076	1.5
3	烘烤(叉烧包) (DA002)	油烟废气	0.0025	1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	100	90	可行	0.00025	0.0001	0.1
		非甲烷总烃	0.00025	0.1	有组织	/	100	0		0.00025	0.0001	0.1
4	烘焙(鹅头) (DA003)	油烟废气	0.0075	3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	100	90	可行	0.00075	0.0003	0.3
		非甲烷总烃	0.00075	0.3	有组织	/	100	0		0.00075	0.0003	0.3
5	污水处理	氨	0.00027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可行	0.00027	—	—
		硫化氢	1.35×10 ⁻⁵	—						1.35×10 ⁻⁵	—	—

表 4-2 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名称	标准要求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油烟废气	DA001	排气筒	点源	15	0.4	60	E113.782152°	N24.423180°	油烟	2.0	GB 18483-2001	排放口	油烟	1次/半年
2	叉烧包烘烤废气	DA002	排气筒	点源	15	0.3	60	E113.782122°	N24.423133°	油烟	2.0	GB 18483-2001	排放口	油烟	1次/半年
3	鹅头烘烤废气	DA003	排气筒	点源	15	0.3	60	E113.781993°	N24.423194°	油烟	2.0	GB 18483-2001	排放口	油烟	1次/半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3.废水</p> <p>(1) 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p> <p>① 生产废水</p> <p>设备及地面需定期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600m³/a (2.14 m³/d)，排放系数以 0.7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20m³/a (1.5 m³/d)。地面采用冲洗及拖布擦洗的方式，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400m³/a (1.43m³/d)，排放系数以 0.7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80m³/a (1 m³/d)。</p> <p>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1411 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432 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产品对应的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BOD、SS、动植物油浓度参照同类型项目，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1200 mg/L，氨氮 6 mg/L，总氮 12 mg/L，总磷 6 mg/L，动植物油 10 mg/L，BOD 200 mg/L，SS 30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84 t/a，氨氮 0.004 t/a，总氮 0.008 t/a，总磷 0.004 t/a，动植物油 0.007 t/a，BOD 0.14 t/a，SS 0.21 t/a。</p> <p>② 生活废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28m³/a/人计算，年运营天数为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0 m³/d，即 2800 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 m³/d (2520m³/a)。参照韶关地区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250mg/L，BOD 150mg/L，SS 100mg/L，氨氮 20mg/L，总氮 30mg/L，总磷 2.0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63 t/a，氨氮 0.05 t/a，总氮 0.076 t/a，总磷 0.005 t/a，BOD 0.38 t/a，SS 0.25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	---

(2)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放总量为 11.5 m³/d (3222.1 m³/a)，其中，生产废水 (2.5 m³/d)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9 m³/d)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严者后排入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的有关规定，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排放浓度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约为 10 t/d，设计处理工艺：隔油、调节+沉淀+A/O 法。本项目生产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均匀水质，再经初次沉淀池沉淀处理，进入生化处理（先经厌氧池、再经好氧池），后续再经二次沉淀池后，出水水质能达到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横石水，对横石水的影响不大。

A、生产废水隔油：利用油与水的比重差异，分离去除废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的一级处理构筑物，可去除浮油浮渣，去除密度大于水的无机颗粒杂质，以保证后续处理工艺的稳定运行，特别是避免油对废泥的包裹而减弱微生物对废水中有机废物的降解效果。隔油池出水经格栅流入调节池；

B、调节池：调节池主要作用是均化水质、水量和 pH 调节。调节池内设

置曝气搅拌系统，在曝气作用下，形成一个好氧环境，去除部分废水中的有机物，缓解后续生化处理的运行负荷；去除部分废水中的氨氮，提高后续厌氧处理效果；在曝气的搅拌作用下，使废水混合均匀，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稳定的进水条件，并避免废水中悬浮物在调节池中产生沉淀。

C、初沉池：初沉池可除去废水中的可沉物和漂浮物。废水经初沉后，约可去除可沉物、油脂和漂浮物，在初沉池泵后投加混凝剂（PAC）、絮凝剂（PAM），废水经加药搅拌反应后自流进入分离室分离，有效除去废水中的SS，初沉池出水自流进入厌氧池。

D、厌氧：由于废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且含有大量大分子污染物，直接采用好氧处理会使处理效率偏低。生化处理前段采用厌氧处理工艺，利用厌氧反应可使废水中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转化为水分子易降解的有机物，出水的可生化性能得到改善，这使得好氧处理部分的停留时间小于传统处理工艺。

E、好氧：好氧池采用接触氧化法工艺，该工艺是在普通生物曝气池内填充接触填料，使填料上覆着一层生物膜，增加曝气池内的生物量，提高有机物去除率，具有处理效果稳定、容积负荷高、污泥产率低、剩余污泥含水率低、可省略污泥回流环节等优点。

F、二沉池：好氧池出水流入二沉池，二次沉淀池是对氧化池出水进行固液分离的构筑物，功能是将水中老化的生物膜及SS除去，才能保证处理悬浮物及有机物达标排放。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后出水达标排放，污泥排入污泥池。

2)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翁源县横石水流域水质提升综合处理工程（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7月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韶环审[2020]65号，服务范围为翁源县电源基地及周边工业集聚区现有企业与新增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翁源县电源基地纳管服务范围内，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设完

成并处于运行中。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系统+应急处理系统+生化处理（厌氧、缺氧）+MBR”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进入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先经过格栅池去除SS后流入集水池，进行水质均质处理，在进水水质正常的情况下，直接通过泵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中的厌氧池、缺氧池和MBR池），然后进入消毒计量系统（二氧化氯消毒），生化处理系统兼有脱氮除磷的特点，并能很好的去除SS和COD，经膜处理后的水水质较好，出水基本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为保障水质的氨氮和总磷稳定达标，MBR工艺作为深度处理的达标保障，经消毒后外排。预处理系统的沉淀污泥直接进入污泥池，然后进入污泥脱水机脱水，上清液回流到调节池，泥饼先暂存后定期外运。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项目东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8000 m³/d，一期处理规模3000 m³/d、二期处理规模5000 m³/d。基地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可达到3000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1000 m³/d。本项目产生废水11.5 m³/d，仅占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38%，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58%，且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符合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依托翁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1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纳污河段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3 废水产排污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产	生产废水	COD	1200	0.8425	12 m ³ /d	隔油+沉淀+A/O接触氧化	可行	702.1	500	0.3511	间接排放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
			氨氮	6	0.0042					5	0.0035			
			总氮	12	0.0084					10	0.0070			
			总磷	6	0.0042					5	0.0035			
			BOD ₅	200	0.1404					150	0.1053			
			SS	300	0.2106					200	0.1404			
			动植物油	10	0.0070					8	0.0056			
2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50	0.6300	—	三级化粪池	可行	2520	200	0.5040	间接排放	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
			氨氮	20	0.0504					18	0.0454			
			总氮	30	0.0756					20	0.0504			
			总磷	2	0.0050					1.8	0.0045			
			BOD ₅	150	0.3780					100	0.2520			
			SS	100	0.2520					80	0.2016			
3	合计	COD	—	1.4725	—	—	—	3222.1	—	0.8551	—	—	—	
		氨氮	—	0.0546					—	0.0489				
		总氮	—	0.0840					—	0.0574				
		总磷	—	0.0093					—	0.0080				
		BOD ₅	—	0.5184					—	0.3573				
		SS	—	0.4626					—	0.3420				
		动植物油	—	0.0070					—	0.005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蛋挞机、烤箱、油条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项目噪声源综合源强在 65~80 分贝之间。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尽量将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在不靠近敏感点的区域；
-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 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④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 ⑤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废水处理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

①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合格率约为 97%，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90 t/a，不合格产品外售农户用于养殖等活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物料平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43 t/a，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辅料在拆包过程中以及产品内外包装过程中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及废塑料袋，其产生系数为 5kg/t-产品，由此计算得到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 废油脂：本项目油炸工序食用油进行生产，部分食用油进入产品，部

分进入油烟废气，其他为废油脂；同时废水处理站隔油工序也会产生废油脂，废油脂总产生量约为 20 t/a，可外售生物柴油利用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⑤废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污泥产生量按废水处理量的 0.1%估算，则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相关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⑥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 kg/d，14 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等，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体 废物	不合格产品	90	外售养殖户	90	不外排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43	回用于生产	0.43	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	15	资源回收单位 回收处理	15	不外排
	废油脂	20	外售生物柴油 利用公司	20	不外排
	污水处理污泥	0.7	委托相关专业 回收公司回收 处理	0.7	不外排
	生活垃圾	14	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14	不外排

5.地下水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仓库、道路、污水管网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化设置，对项目废水、固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6.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厂区及仓库等均硬化，采取了防渗措施，切断了污染途径，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

本项目对生产厂房及仓库等构筑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和面机自带除尘装置，烘烤和油炸产生的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核对，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sum q_n/Q_n=0<1$ 。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属于 Q=0<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生产车间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定期巡查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废气、废水出现事故性排放。

⑤一旦发现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相关的产污生产作业，并对设施进行及时修理。

(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废水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相关要求，本报告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5 所示。

表4-5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DA001、DA002、DA003）	油烟、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流量、pH值、SS、BOD5、COD、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流量、pH值、SS、BOD5、COD、氨氮、总磷、总氮	1次/季度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	--------	-----------	--------	-------------------------------------

1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10m ³ /d）	1 套	达到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排入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套	
废气	油烟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而后经楼顶烟囱（DA001、DA002、DA003）排放	3 套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要求
	配料、和面粉尘	自带袋式除尘器	5 套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合理布局、隔声、加强绿化等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1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7 所示。

表4-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油烟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191	1.5	0.0076	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0.00025	0.1	0.0001	2	/	
	DA003				0.00075	0.3	0.0003	2	/	
	DA001	非甲烷总烃	/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191	1.5	0.0076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1 限值要求
	DA002				0.00025	0.1	0.0001	80	/	
	DA003				0.00075	0.3	0.0003	80	/	
	配料、和面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0.0225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	氨	加盖密封、加强绿化	无组织排放	0.00027	1.45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1.35×10^{-5}	0.1	/	0.06	/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隔油+沉淀+A/O 接触氧化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 (翁源县)	0.3511	500	/	500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0.0035	5	/	45	/	
		总氮			0.007	10	/	/	/	
		总磷			0.0035	5	/	5	/	

		BOD ₅		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1053	150	/	300	/	(DB44/26-2001)表2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0.1404	200	/	400	/	
		动植物油			0.0056	8	/	100	/	
	生活污水	COD	三级化粪池	0.504	200	/	45	/		
		氨氮		0.0454	18	/	/	/		
		总氮		0.0504	20	/	5	/		
		总磷		0.0045	1.8	/	300	/		
		BOD ₅		0.252	100	/	400	/		
	SS	0.2016	80	/	20	/				
	噪声	磨浆机、分离机等	Leq [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昼间≤6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夜间≤55dB (A)					
固废	不合格产品	面团等	外售养殖户	90	/	/	/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0.43						
	废包装材料	包装盒、包装袋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15						
	废油脂	油脂	外售生物柴油利用公司	20						
	污水处理污泥	污泥	委托相关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7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废气 (DA001、DA002、DA003)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烟囱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SS、动植物油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隔油+沉淀+A/O 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声环境	和面机、压面机、油条成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	厂区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废水处理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产品、废油脂、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分别为 90 t/a、20 t/a、0.7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可外售处理或委托相关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0.43t/a, 可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对生产车间、仓库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对污水收集管道等设施进行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污水等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1)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万洋众创城地块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2) 运营期间，本项目废水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他各污染源经过有效地治理，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p> <p>②生产车间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p> <p>③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p> <p>④定期巡查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废气、废水出现事故性排放。</p> <p>⑤一旦发现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相关的产污生产作业，并对设施进行及时修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广东可旺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 万元人民币在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二 17 号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3000 吨速冻面点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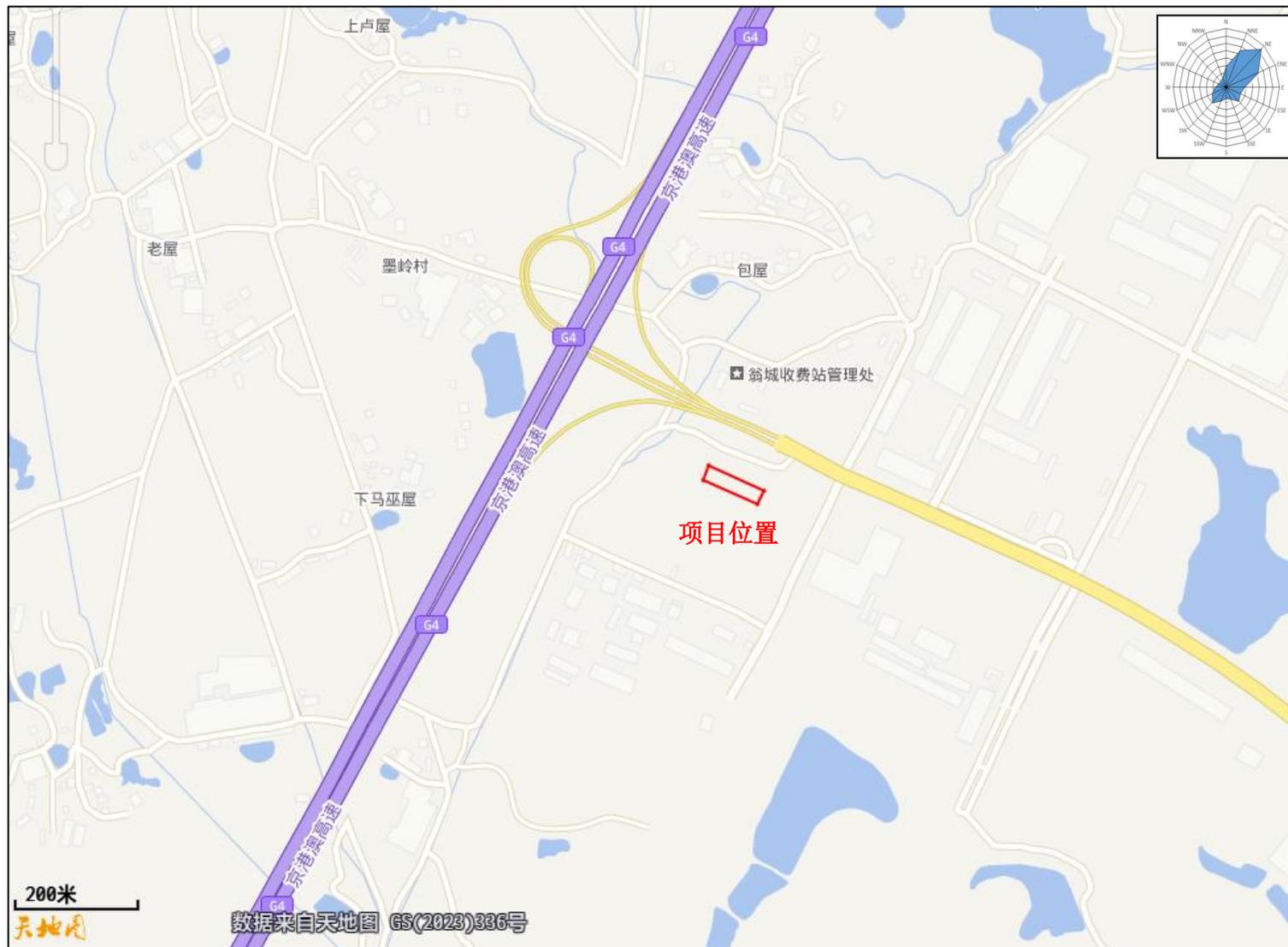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废气	0	0	0	0.02	0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	0	0.02	+0.02
	颗粒物	0	0	0	0.023	0	0.023	+0.023
	硫化氢	0	0	0	1.35×10^{-5}	0	1.35×10^{-5}	$+1.35 \times 10^{-5}$
	氨气	0	0	0	2.7×10^{-4}	0	2.7×10^{-4}	$+2.7 \times 10^{-4}$
废水	COD	0	0	0	0.855	0	0.855	+0.855
	氨氮	0	0	0	0.049	0	0.049	+0.049
	总氮	0	0	0	0.0574	0	0.0574	+0.0574
	总磷	0	0	0	0.008	0	0.008	+0.008
	BOD ₅	0	0	0	0.357	0	0.357	+0.357
	SS	0	0	0	0.342	0	0.342	+0.342
	动植物油	0	0	0	0.0056	0	0.0056	+0.00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油脂、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 粉尘、污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等	0	0	0	140.13	0	140.13	+140.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中单位为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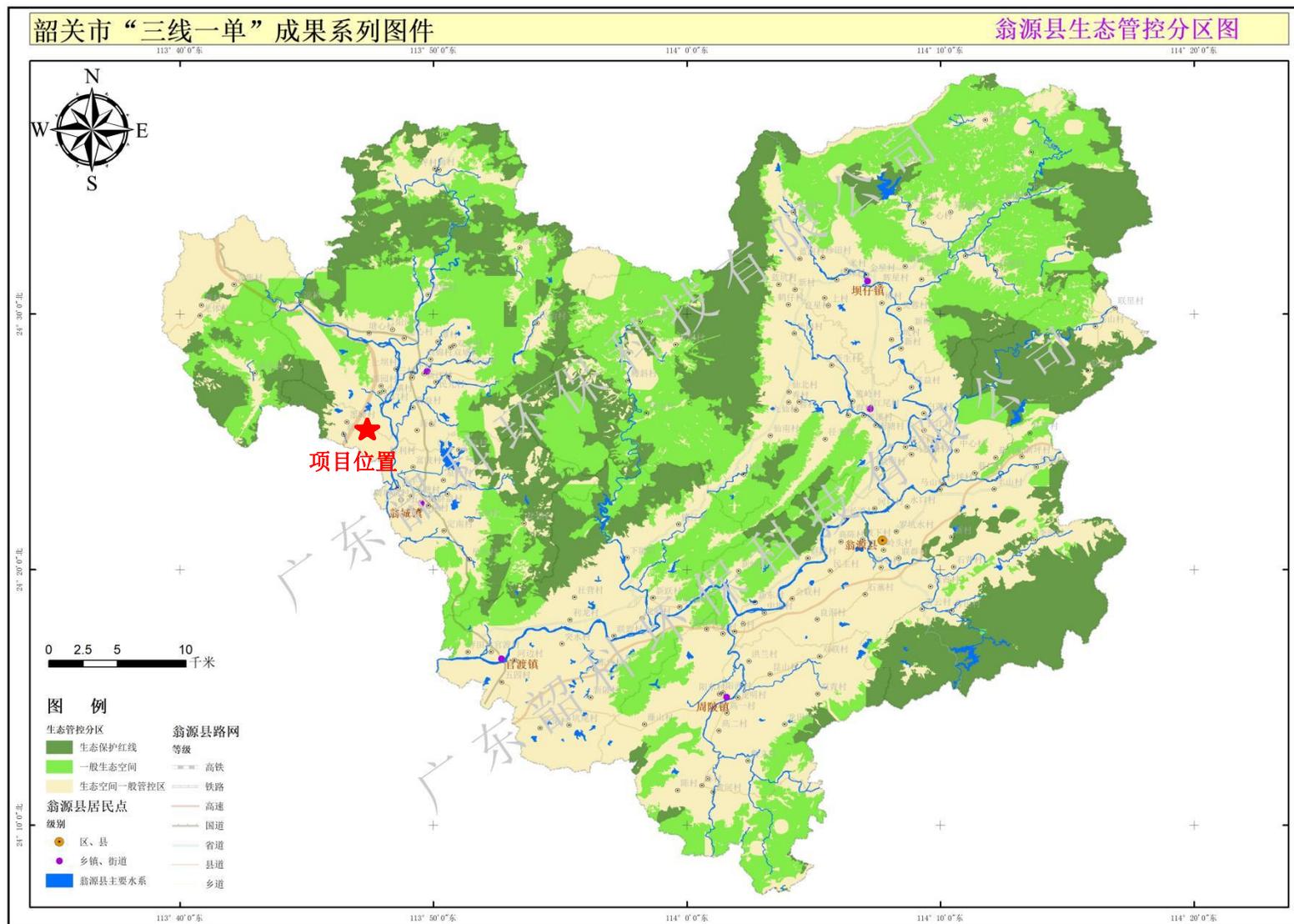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三线一单”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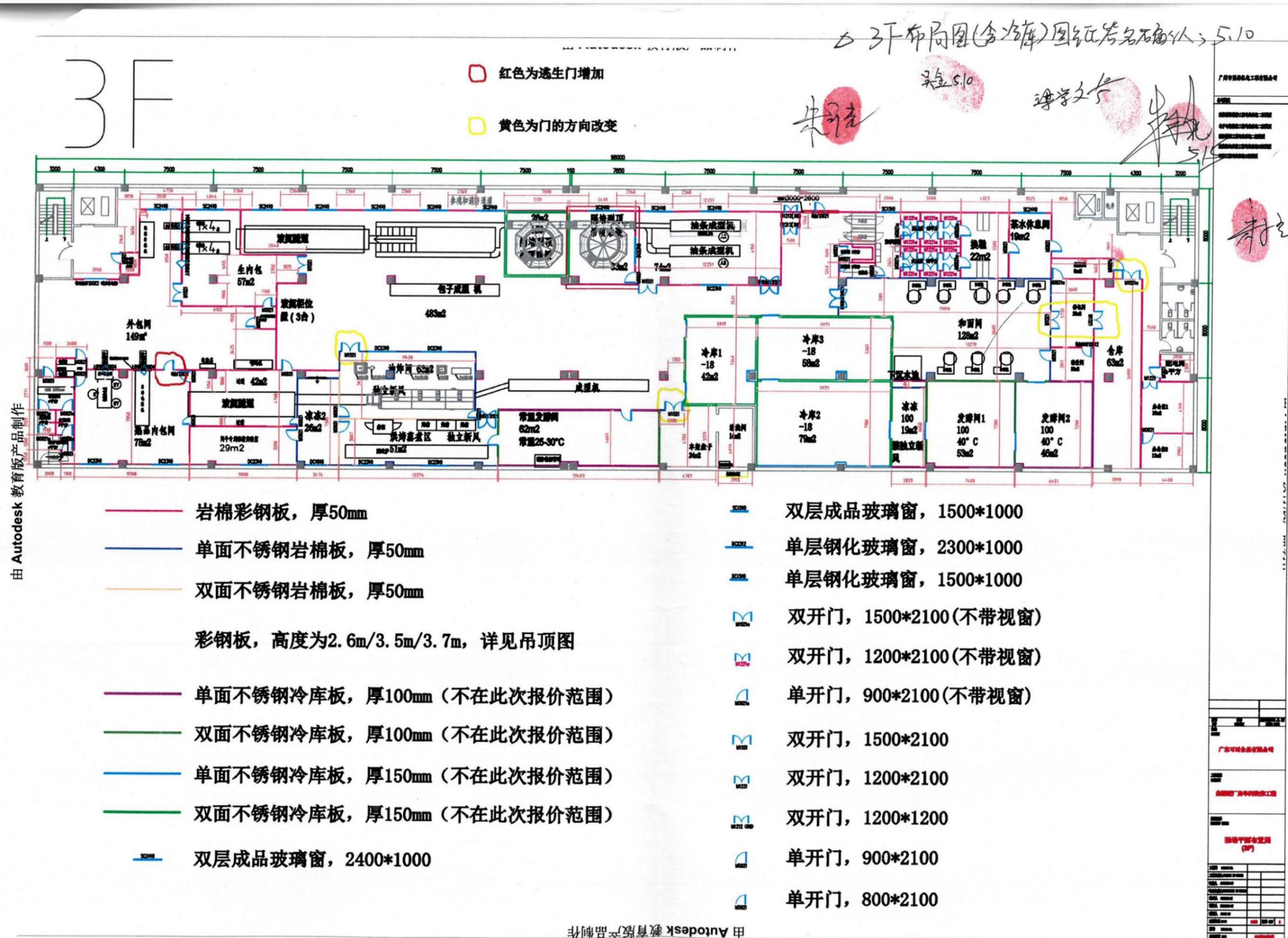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区域生态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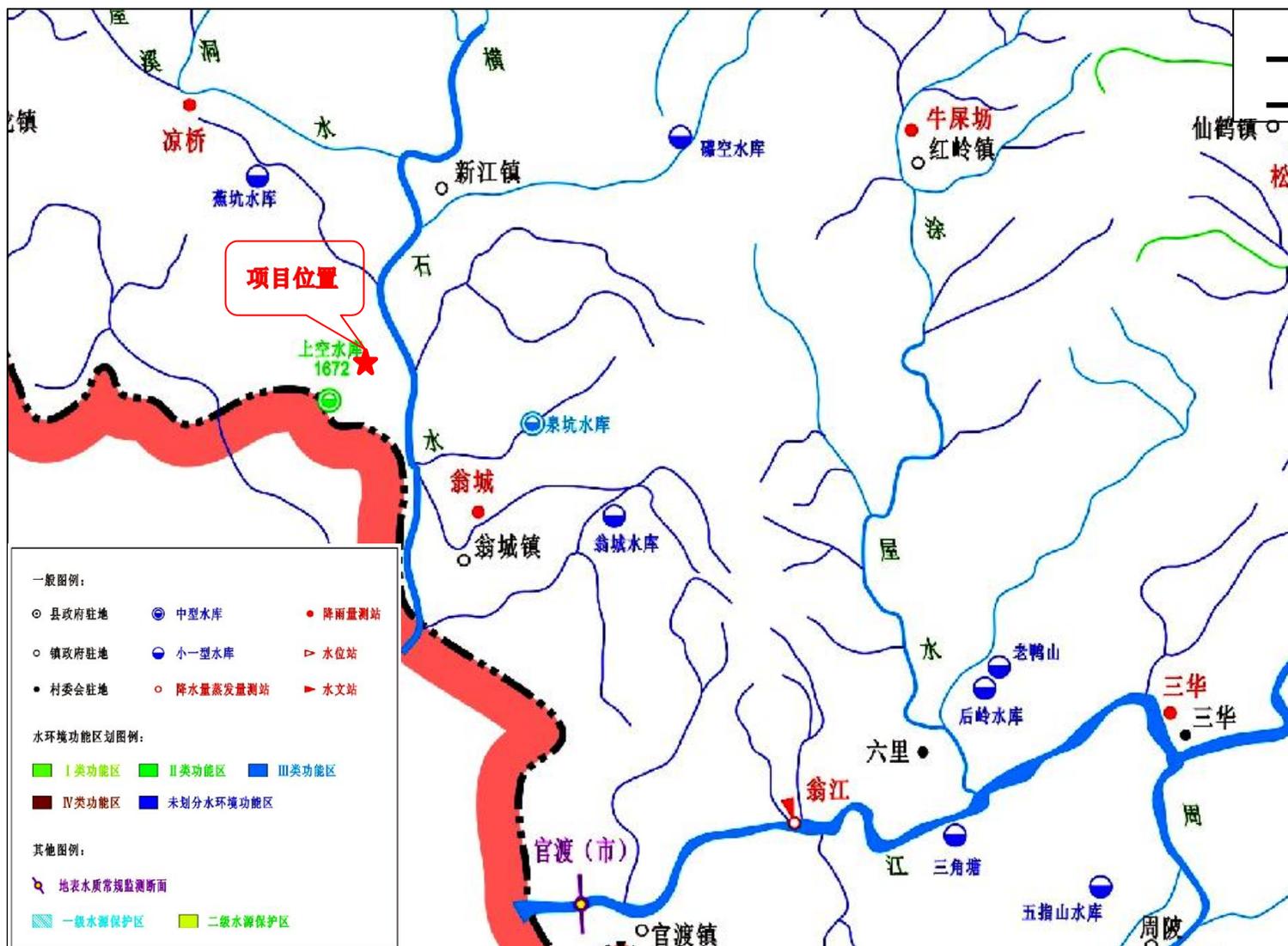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 520 万元，选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二 17 号生产车间 1 层 102 号、3 层、4 层 401 号、5 层，建设年产 3000 吨速冻面点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现将此项工作委托贵司完成，现提供下列资料：

- 1.项目备案文件；
- 2.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其它。

请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谢谢！

委托单位：广东可旺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单位地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二 17 号生产车间 1 层 102 号、3 层、4 层 401 号、5 层

联系电话：13711048723

联系人：朱小光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DA5JC054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 称 广东可旺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小光	住 所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二17号生产车间1层102号、3层、4层401号、5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6-440229-04-01-72684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可旺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可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速冻面点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二17号生产车间1层102号、3层、4层401号、5层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厂房12331.23平方米,购置蛋挞机、开酥机、烤箱等设备,建设年产3000吨速冻面点类食品的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2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7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7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1月
	备案机关: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备注: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生产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1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广东可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广东可旺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创源路万洋众创城地块二 17 号生产车间 1 层 102 号、3 层、4 层 401 号、5 层, 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61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筋水泥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约定为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期满后需要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或终止合同

三、租金交纳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8 月合计 8 个月免租,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租金为含税每月人民币 叁万零伍佰元整 (¥30500.00 元),从 2026 年 1 月起每年租金递增 5%。

2、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租金按每月支付,如有逾期,则乙方每日以租金 1% 交纳违约滞纳金。

3、经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超过 30 天未交纳租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厂房予以另行出租,并不做任何补偿。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水、电、煤气、电话、网络、电梯,所有维修及国家规定的税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第 1 页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厂房另行出租，甲方不负责其他任何补偿。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经营和生产活动，否则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有发生消防及安全生产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腾出房屋，乙方所交的保证金概不退还，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共计一式2页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

代表人：

2024年1月18日



乙方（承租方）：

代表人：

2024年1月18日

